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399,5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8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9,044,335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程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帅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80,107,296	99.9231	276,600	0.0727	15,700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80,107,296	99.9231	276,600	0.0727	15,700	0.004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80,102,296	99.9218	281,600	0.0740	15,700	0.004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80,000,386	99.8950	368,910	0.0969	30,300	0.0081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53,708,574	93.4881	3,710,750	6.4591	30,300	0.0528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80,087,696	99.9180	281,600	0.0740	30,300	0.008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57,137,724	99.4570	281,600	0.4901	30,300	0.052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担保总额的议案	2,108,574	36.0463	3,710,750	63.4357	30,300	0.5180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537,724	94.6680	281,600	4.8140	30,300	0.518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第5、7项议案关联股东叶继跃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曹琳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4号楼3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天保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49,046,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0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4,046,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人,代表股份13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人,代表股份13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4%。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19,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199%;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36%;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66%。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24,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10%;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8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20,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202%;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6%;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93%;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0%;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938%;反对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43%;弃权1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20%。

本议案关联股东龚天保、吴百香、黎丛兵、深圳市天溯计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12,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7%;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87%;反对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44%;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69%。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17,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95%;反对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36%;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69%。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19,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6%;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200%;反对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40%;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6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科技创新总部与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1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7%;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197%;反对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38%;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64%。

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12,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937%;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94%;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怡妮、丛启路

3、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信达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24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并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24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025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00,241,600股,实施后总股本将增至140,338,24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

除权日(除息日):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将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计入的具体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分红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帐号
1	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8*****687
2	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705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公积金转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098,637	24.04%	9,639,455	33,738,092	24.04%
高管锁定股	24,098,637	24.04%	9,639,455	33,738,092	24.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142,963	75.96%	30,457,185	106,600,148	75.96%
三、总股本	100,241,600	100.00%	40,096,640	140,338,240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最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59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限制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3、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数)=(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元)÷1.4股(如不能除尽,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

咨询联系人:杨菊、徐晨

咨询电话:0573-82235810

传真电话:0573-82235811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股份")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1、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乌石头路8号天明科技大厦11楼综合会议室。

3、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汴京先生

5、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35,637,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0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308,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3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328,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5,469,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140,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328,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23,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5,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3%;反对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5%。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云梦律师、黄靖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32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0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受提名的独立董事、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项目	数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人数(现场+视频+网络投票)(人)	128
其中: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人)	5
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人数(人)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7,363,239
其中: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数(股)	2,388,464,324
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数(股)	118,898,915
除董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股)	273,852,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9070%
其中: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占比(%)	77.0704%
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代表股份占比(%)	3.8366%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366%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整体结果	2,506,916,939	99.9822%	400,400	0.0160%	45,900	0.001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除董事、高管外单独/合计持股5%以下)	273,405,888	99.8370%	400,400	0.1462%	45,900	0.016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刘小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整体结果	2,404,016,360	95.878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除董事、高管外单独/合计持股5%以下)	170,505,309	62.261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刘小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33)。

2.2 选举彭红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整体结果	2,404,020,060	95.878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除董事、高管外单独/合计持股5%以下)	170,509,009	62.263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彭红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33)。

本次股东会除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2026年度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宣布了现场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33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选举情况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2026-27)。刘小元先生、彭红星先生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刘小元先生、彭红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小元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彭红星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担任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小元先生、彭红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6-28)。刘小元先生、彭红星先生当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离任情况

刘小元先生、彭红星先生就任后,原独立董事李玲女士、骆建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履行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工作交接事宜。关于李玲女士、骆建华先生任期届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6-28)。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地律股字[2026]第260332号

致: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节能环境"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节能环境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系由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节能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集的。节能环境董事会于2026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节能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节能环境董事会。

2、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8人,代表股份2,507,363,239股,占节能环境股份总数的80.9070%。除节能环境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节能环境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节能环境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会经审议,依照节能环境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6,916,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4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3,405,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0%;反对4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刘小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4,016,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505,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618%。

2.2《选举彭红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4,020,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7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509,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632%。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节能环境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刘小元先生、彭红星先生当选为独立董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李庆保

经办律师 刘 焕 江之帆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陈方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75,183,400股,占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8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18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82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18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824%。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5%;反对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120%;反对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24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4%;反对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977%;反对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9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299%;反对5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97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1%;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675%;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9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130%;反对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9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5%;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120%;反对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5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5%;反对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1%;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120%;反对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249%;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泽宇、胡诗航

(三)结论性意见: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友利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58,340,220股,占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7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8,056,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3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28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2,361,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77,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28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6%。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74,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反对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7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4%;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5,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27%;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54%;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74,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反对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96,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65%;反对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27%;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34%;反对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39%;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34%;反对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39%;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261,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9%;反对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82,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34%;反对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39%;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吕崇华、张鸣

(三)结论意见:丰立智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